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 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为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PAN KE 先生提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。
-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投资者回报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，维护公司市场形象，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。

一、关于公司回购股份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PAN KE 先生“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”的提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PAN KE 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，

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。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（二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

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；

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：用于股权激励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。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，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；

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4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1,5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；

5、回购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；

6、回购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；

7、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。

（三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PAN KE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（四）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提议人PAN KE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。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五）提议人的承诺

提议人PAN KE先生承诺：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为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：

（一）公司秉承“改善人类健康，让生命更有尊严”的企业使命，将积极推进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展，加强商业化建设，提高运营及资金使用效率。在主要产品管线方面，公司将全力推动 APL-1706 尽快获批上市、APL-1702 尽快递交 NDA、APL-1202 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治疗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 NMIBC 临床试验尽快读出数据、APL-1202 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新辅助治疗肌层浸润性膀胱癌（MIBC）试验尽快完成II期临床试验，以期让更多患者尽早受益，并迅速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渗透率；

（二）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；

（三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进交流与互信，树立市场信心。通过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、投资者邮箱、投资者专线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，消除投资者误解，树立市场信心；

（四）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，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。

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投资者回报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，维护公司市场形象，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1日